

吴忠市红寺堡区法律顾问统筹工作实施方案

为全面推进法治红寺堡建设，提高全区依法行政、依法决策水平，有效发挥政府法律顾问在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法治宣传等专业实践作用，深化法律顾问提前介入、全程参与提供法律服务的工作机制，更好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的通知》要求，结合实际，制定如下法律顾问统筹工作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统筹法律顾问，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推进法治红寺堡建设中的积极作用，切实解决现有法律顾问工作存在的缺乏竞争性、聘请要求不高、作用发挥不佳、管理制度不全等突出问题，真正实现法律顾问制度设立的目的，促进区委、人大、政府、政协及各部门、单位、乡镇（街道）依法管理经济社会事务，科学决策、民主决策，妥善化解社会矛盾纠纷，有效预防法律风险，提高政府依法行政水平。

二、工作机制

（一）建立总法律顾问+外聘法律顾问机制。司法局局长担任区委、区政府总法律顾问，司法所所长担任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总法律顾问，各单位公职律师或合法性审核机构负责人担任本单位总法律顾问。通过招标外聘法律顾问，负责诉讼案件代理、所有基础法律服务等。政府总法律顾问监督指导

各单位总法律顾问及外聘法律顾问开展工作。

(二) 建立日常值班机制。司法局加强法律顾问统筹管理，每个律所每月安排持有法律职业资格 A 证，并具有 3 年以上党政机关法律顾问经验的律师在司法局值班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确保每天都有律师在岗，非工作日遇有紧急情况，随叫随到。司法局统一为各单位指派法律顾问，指导法律顾问做好工作日志记录及交接，各单位予以积极配合，合力做好法律顾问监督管理考核工作。

(三) 建立工作专班机制。围绕年初区委、区政府重大决策、重大项目等工作安排部署，组建外聘法律服务工作专班，由每个标段律师事务所安排 1 名持有 A 证的律师担任工作专班成员，因工作需要提供法律服务时，由工作专班成员集体讨论后以书面形式提供意见，如遇紧急情况，可先口头答复，随后出具书面意见。

三、服务单位及费用

根据各单位职能及涉法事务工作量，将 49 个区委机关、政府部门、乡镇（街道）、分局、国有企业，75 个村（居）及 64 个财政拨款事业单位，共计 188 个单位划分为 4 个标段，每个标段由 1 个律师事务所提供服务，4 个标段一年费用 120 万元，其中基础服务费 85 万，绩效 35 万。

4 个标段律师事务所均需为区委（区委办）、区政府（政府办）提供服务。同时，如遇重大、紧急、突发等特别事件，律师

事务所接到通知后及时指派律师参与处置，不受标段限制。

(一) 第一标段：区委（区委办）、区人大、区政府（政府办）、区政协、纪委监委、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民族宗教事务局）、社会工作部（信访局）、政法委、网信办、巡察办、党校、融媒体中心、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红十字会和红寺堡镇及所属村（居）。

服务费用：基础服务费 25 万，绩效考核费 10 万。

(二) 第二标段：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水务局、林业和草原局、审计局、统计局及下属事业单位和新庄集乡及所属村（居）。

服务费用：基础服务费 20 万，绩效考核费 10 万。

(三) 第三标段：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应急管理局、综合执法局、医疗保障局、生态环境分局、市场监督管理分局、总工会、妇联及下属事业单位和大河乡、柳泉乡及所属村（居）。

服务费用：基础服务费 20 万，绩效考核费 10 万。

(四) 第四标段：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卫生健康局、科学技术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审批服务管理局、公安分局、正红集团、粮食购销公司、团委、残联及政府部门下属事业单位和太阳山镇、新民街道办及所属村（居）。

服务费用：基础服务费 20 万，绩效考核费 5 万。

四、服务内容

涵盖依法治区、法治政府建设、重大行政决策、专项工作、矛盾纠纷化解等方面，主要服务内容如下：

（一）代理行政诉讼、民商事诉讼等案件，并对代理涉诉案件及时进行分析，提出解决方案，便于服务单位掌握诉讼趋势，最大限度减少诉讼风险；

（二）对诉讼案件，在诉讼程序审理终结后，及时整理诉讼案卷材料(包括对方证据材料)向服务单位提交，其中，政府涉诉有关材料向区司法局提交；

（三）协助审理行政复议案件；

（四）对服务单位管理中涉及的法律问题、重大决策、重大行政决策、规范性文件清理等提出法律意见；

（五）对服务单位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执法行为合法合规性进行审查，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六）对服务单位招商引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国有资产出资出借等重大经济活动提出法律意见；

（七）对服务单位权责清单、证明事项清单、“三定”规定、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告知承诺制清单等进行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

（八）协助服务单位开展法治宣传；

（九）为服务单位一年进行法治培训不少于 2 次；

（十）参加有关会议，包括但不限于区委常委会、政府常务会、行政复议听证会、专题会议、行政会议等；

(十一) 参与信访接待、处置突发事件、处理矛盾纠纷;

(十二) 参加洽谈签约的经济项目谈判、协助起草经济项目合同、规范性文件及重要法律文书等;

(十三) 陪同领导开展实地调研、巡视等相关工作;

(十四) 配合完成其他工作。

五、选聘条件及程序

(一) 严格选聘条件:

竞标的律师事务所在投标时须按照所投标段服务单位的业务实际,根据律师擅长业务领域配备具有相关法律服务经验且能胜任职责的服务律师,不得擅自更换,坚决杜绝竞标所列服务律师与实际提供法律服务律师不一致的现象。

1. 律师事务所条件: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忠于宪法和法律,自觉做社会主义法治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律师事务所具有3年以上从事党政机关法律顾问经验,近3年未受到司法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及律师协会的行业处分等。

2. 律师条件:律师事务所指派的律师精通民商事、行政领域相关法律法规,擅长办理行政领域案件,且近3年未因自身原因导致行政机关败诉;律师职业道德良好,执业以来任意年度考核未被评定为不称职,在司法行政部门和律师协会均无不良执业记录,在近3年未受到司法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及律师协会的行业处分等。

(二) 严格选聘程序:坚持公开公平公正、依法依规等原则,

在自治区范围内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统一选聘法律顾问。法律顾问服务期限1年，自2025年2月7日至2026年2月6日，合同每年由司法局依据考核评价情况签订，若发生解聘等情形，司法局则负责重新招聘。

（三）服务费用支付：法律顾问费用分两次支付，于合同签订后60日内支付50%，合同期满后根据考核评价结果支付剩余50%及绩效。其中考核评价结果为优秀、合格等次的，基础服务费用和绩效全额支付；考核评价结果为基本合格等次的，基础服务费用全额支付，绩效不予支付；考核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等次的，基础服务费用支付50%，绩效不予支付。

六、管理考核机制

（一）考核机制。由司法局牵头统筹法律顾问考核工作，各部门、单位按照《吴忠市红寺堡区外聘法律顾问考核评价办法》对法律顾问在聘任期内履行职责、服务质量、执业规范、工作纪律等情况进行打分，并将考核结果以书面形式报送司法局。考核评价结果作为解聘、续聘及支付绩效费用的重要依据。

（二）退出机制。依据《吴忠市红寺堡区外聘法律顾问考核评价办法》规定，法律顾问出现因不当从事党政机关法律顾问职责受到司法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律师协会的行业处分或因严重不负责任导致所办理的复议诉讼案件败诉，且造成服务单位损失等情形的，应当予以解聘。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管理考核。司法局按照外聘法律顾问考核评价办

法，统筹法律顾问考核工作，各单位要按照考核要求建立法律顾问工作台账，由司法局汇总后报区政府确定考核结果。

（二）加强培训学习。司法局统筹组织培训学习，每年至少集中组织1次法律顾问专题培训，每季度组织1次业务交流学习，每半年组织1次业务能力评选活动，不断提高法律顾问服务的能力和水平。

（三）加强经费保障。要充分认识加强法律顾问经费保障和管理工作的重要意义，财政局加强法律顾问经费保障，建立长效法律顾问经费预算机制，司法局及时支付到位，确保法律顾问工作顺利开展。

（四）加强过渡期保障。截止《吴忠市红寺堡区法律顾问统筹工作实施方案》印发之日起，各单位法律顾问服务合同已到期的不得再自行聘用；服务合同暂未到期的，双方可以协商解除；无法协商的，待合同到期后不再续聘。自2025年1月1日起，各单位法律顾问经费不再纳入财政统一预算。

附件：吴忠市红寺堡区外聘法律顾问考核评价办法

吴忠市红寺堡区外聘法律顾问考核评价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我区外聘法律顾问管理，发挥其在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红寺堡中的积极作用，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红寺堡区外聘法律顾问（以下简称法律顾问）服务期内的考核评价工作，为村（居）提供法律服务的法律顾问同时受村（居）法律顾问考核内容约束。

第三条 考核评价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注重实效的原则，并结合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和所承担的工作任务开展考核工作。

第四条 考核评价工作由司法局组织实施，一年一考核，各服务单位按月报送考核台账。

第五条 考核评价实行赋分制，以法律顾问在聘任期内履行职责情况、服务质量情况、规范执业情况、工作纪律情况等打分。

第六条 考核评价基础分为 100 分，每个考核事项的累计扣

除分数，不超过单项考核事项总分。

第七条 履行职责情况考核总分 30 分，扣分情形如下：

（一）未按要求列席相关会议或未提供法律服务的，一次扣 5 分；会议迟到半小时以内或提供法律服务滞后一次扣 3 分（迟到半小时以上按照未参会处理）；

（二）未按要求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其他法律文书的，一次扣 5 分；

（三）在案件代理过程中，发生取证不全、举证不及时、履职不到位，答辩超期、上诉超期、未及时出庭等问题，每次扣 10 分；

（四）未按要求提供法律知识教育培训和法治宣传服务的，一次扣 3 分；

（五）未按要求提供聘用合同中约定的其他法律服务的，酌情予以扣分。

第八条 服务质量情况考核总分 40 分，扣分情形如下：

（一）受托审查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以及其他文件经审查后，未在法律意见书中提出增加、修改或删除建议，存在主体不适格、超越法定权限、内容和程序违法等严重问题的，一次扣 10 分；

（二）受托审查的合同（协议）经审查后，未在审查意见书中提出增加、修改或删除建议，存在重大法律、经济风险的，一次扣 10 分；

（三）经审查通过的行政决策、行政行为，因违法被复议机

关决定纠错或被人民法院判决败诉的，一次扣 10 分；

（四）存在本考核评价第七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且因此导致败诉或丧失诉权的每次扣 20 分；

（五）提供的服务质量存在不符合要求的其他情形，酌情予以扣分。

第九条 执业规范情况考核总分 20 分，扣分情形如下：

（一）未妥善保管相关的证据、材料，造成毁损、灭失的，一次扣 15 分；

（二）未建立工作档案或未完整保存工作材料的，一次扣 10 分；

（三）未完整记录工作日志的，一次扣 3 分；

（四）同时接受其他当事人委托，办理与承担红寺堡区法律顾问相冲突的法律事务的，一次扣 15 分；

（五）违反执业规范的其他情形的，酌情予以扣分。

第十条 工作纪律情况考核总分 10 分，扣分情形如下：

（一）以红寺堡区法律顾问名义，对外进行经营性宣传或者招揽业务的，一次扣 5 分；

（二）聘期内受到司法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律师协会的行业处分的，一次扣 8 分；

（三）违反工作纪律的其他情形的，酌情予以扣分。

第十一条 具有下列情形的，可予以加分，加分项最高不超过 20 分：

(一)提出的法律意见建议,得到服务单位主要领导肯定的,每次加5分;

(二)积极到服务单位化解行政争议,经调解,当事人申请撤诉,最终为服务单位挽回经济损失或者化解矛盾纠纷的,一次加10分;

(三)好的经验和做法在国家、自治区、吴忠市会议上交流或通报表扬的,分别加15分、10分、5分;

第十二条 考核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其中,90分以上(含90分)为优秀,70分至89分为合格,60分至69分为基本合格,60分以下(不含60分)为不合格。

第十三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考核评定为不合格:

(一)不遵守保密制度,擅自对外透露所了解掌握的信息,泄漏因担任法律顾问职务而知悉的党和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其他不应当公开的信息的;

(二)利用工作便利获取非公开信息,或者利用便利条件为本人及所在单位或他人牟取不正当利益的;

(三)参加与其职业、法律顾问身份不相符的活动,损害服务单位形象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四)所参与的执法、复议、诉讼等案件,因严重不负责任导致败诉,且造成服务单位损失的;

(五)因不当从事党政机关法律顾问职责,受到司法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律师协会的行业处分的;

(六)依据法律顾问审核的文件作出行政决策、行政行为后，因主体不适格、超越法定权限、内容和程序违法等问题，被复议机关纠错或人民法院判决败诉的；

(七)其他不适宜继续担任法律顾问的情形。

第十四条 考核评价结果作为解聘、续聘、支付基础服务费用及绩效的重要依据：

(一)考核评价结果为优秀等次的，同等条件下优先选聘，基础服务费用和绩效全额支付；

(二)考核评价结果为合格等次的，基础服务费用和绩效全额支付；

(三)考核评价结果为基本合格等次的，对法律顾问进行约谈，基础服务费用全额支付，绩效不予支付；

(四)考核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等次的，应当予以解聘，并在3年内不得重新聘用，基础服务费用支付50%，绩效不予支付。

第十五条 考核评价结束后应当将考评结果及时向法律顾问反馈，法律顾问对考核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可自收到考核结果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司法局提出申辩，司法局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并将结果告知申辩人。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具体事宜由司法局负责解释。